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离退休办公室文件

院离退〔2024〕1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离退休人员 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院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2023 年第 22 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离退休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的使用，管好用好经费，更好地服务好离退休同志，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福利类经费

（一）春节

1. 春节慰问品：800 元/人。

2. 居住在外地或春节不在扬州的人员，可发放等价慰问品的现金（打卡）。

3. 具体由离退休办公室对接。

（二）重阳节

1. 慰问金：200 元/人。

2. 组织活动 1 次。

（三）中秋、端午节

1. 端午节慰问金：500 元/人（打卡）。

2. 中秋节慰问金：500 元/人（打卡）。

（三）游园证贴花

13 元（退休后到 70 周岁前，根据扬州市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年度审核费用核定）。

（四）生日

退休后，逢十整生日送蛋糕一个（价值 400 元）；花篮一只

（价值 200 元）。

二、慰问类经费

（一）住院治疗慰问

（1）一般疾病住院治疗：1000 元 / 人。

（2）手术住院治疗：1500 元 / 人。

（3）重大疾病（见附件 1）住院治疗：2000 元 / 人

备注：原则上相同疾病住院一年慰问一次

（二）白喜慰问

1.本人去世

慰问金：3000 元/人；

吊唁花篮：2 只（200 元以内 / 只）；学院和去世教职工生前所在单位可以组织名义送花篮。

2.直系亲属去世

慰问金：2000 元/人；吊唁花篮：1 只（200 元以内）。

直系亲属是指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三）年终(春节)慰问

1.慰问全覆盖

在年终之际，春节前夕，实现慰问全覆盖。

2.重点慰问

详情见附件 2：《慰问离退休人员工作方案》

三、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离退休人

员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旅院离退〔2022〕1号)即行废止。

附件:1. 19种重大疾病名录

2. 《慰问离退休人员工作方案》

附件 1:

19 种重大疾病名录

为了缓解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的家庭困难，依据扬州市总工会有关文件精神，对因患 19 种（随市总增加而调整）重大疾病而造成家庭困难的给予救助，这 19 种重大疾病救助名录如下：

1. 恶性肿瘤；
2. 血透；
3. 肝肾移植抗排异；
4. 高血压合并靶器官重度损害；
5.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脑、肾、眼、神经并发症；
6. 慢性肝炎和肝硬化；
7. 精神病；
8. 慢性肾功能不全；
9. 再生障碍性贫血；
10. 系统红斑狼疮症；
11. 类风湿性关节炎；
12. 帕金森综合症；
13. 肺结核；
14. 血友病；
15. 冠心病；

- 16. 阿尔茨海默症（病）；
- 17. 中风后遗症；
- 18. 克罗恩氏病；
- 19. 肺源性心脏病。

附件 2:

慰问离退休人员工作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满足离退休老同志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通过慰问，积极落实离退休教职工政治待遇、生活待遇，提高老同志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建立对接服务机制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精准、精细，做实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沟通、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老同志。采取统一协调与结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对接服务机制，做到“点面结合、责任到人”，明确对接部门与人员。

依据离退休人员离岗前所在单位，适当兼顾平衡，统筹安排对接服务对象。

二、日常慰问

1.主动对接

院离退休办和各单位要完善 QQ 群和微信群建设。建立稳定的联系渠道，进行日常沟通工作，传递信息，倾听合理诉求，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主动走访

深入常年患病人员、重病人员、空巢人员、高龄人员、家庭遭遇变故人员进行走访慰问。

3.重阳节活动

重阳节前后，在征求老同志意见基础上，组织形式灵活、内容务实的慰问活动。

4.住院慰问

对住院治疗的老同志有条件的到医院慰问，并带上慰问金。

三、年终慰问

1.慰问全覆盖

在年终之际，春节前夕，实现慰问全覆盖，给老同志带去学校的关心和慰问。

2.重点慰问

慰问对象：校级领导、常年患病人员、重病人员、高龄人员、家庭遭遇变故人员。

慰问金：1000—3000 元。

四、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

专人负责，周密安排，认真实施，使老同志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怀，享受到学校改革发展的成果。

2.通报工作

联系和走访慰问活动中，要主动通报学校重大决定和改革发

展、学校建设等重要情况，使他们更加拥护院党委的决定，支持在职干部工作。

3.听取意见

走访慰问活动中，要虚心听取老同志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引导他们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4.发挥余热

充分利用关工委平台，引导老同志关心青少年、教育下一代。各院系（部）邀请老同志，特别是刚退下来的专家教授，担任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学业导师”，吸收老同志协助班主任积极参与以青年学生的学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知识普及、能力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入学教育、专业教育和励志教育，促进青年学生的全面成长。

各单位要发挥老同志中的专家教授在教学、育人、科研、专业建设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帮助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提高。